

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規定

壹、收費：

- 一、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黎明校區：第一宿舍(G棟)、第二宿舍(F棟)、第三宿舍(F棟)，為 6~8 人套房。
- 三、本校租賃宿舍：
 - (一)明志館租賃宿舍(女生)，皆為雅房(除一房 8 人房為內附衛浴之套房)。
 - (二)泰山館租賃宿舍(男生)，皆為 6 人套房。
- 四、各宿舍收費如下：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113 學年度住宿費用表 (註:112 年通過網路設備架設會議)

一.校內宿舍(一學期費用) 註:電費(抄表每月收費)	
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	9,500 元
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	10,500 元(含網路費 1,000 元)

二.校外賃居宿舍(明志館)-女生宿舍(半年費用)實際住宿日期依學校規定 註:水電瓦斯費用另計(依帳單兩月收費一次)		
房型(雅房)	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 (三年級以上)	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 (含 1,000 元網路費) (一、二年級)
1 人房	23,000 元	24,000 元
2 人房	21,000 元	22,000 元
3 人房	19,000 元	20,000 元
4 人房	18,500 元	19,500 元
5 人房	18,000 元	19,000 元
6 人房	17,000 元	18,000 元
7 人房	16,000 元	17,000 元
8 人房(套房)	15,500 元	16,500 元
8 人房(雅房)	15,000 元	16,000 元

三.校外賃居宿舍(泰山館 10 人套房)-男生宿舍 實際住宿日期依學校規定 註:水電瓦斯費用另計(抄表每月收費)	
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	9,500 元
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	10,500 元(含網路費 1,000 元)

註:全體住宿生**入住**時皆須繳交 **1,000 元保證金**，
 依照規定期末完成離宿者，將退還保證金。
 若未依規定離宿、未繳交電費、檢查發現未打掃乾淨、設備設施損壞者，將依規定價格扣除保證金後，剩餘金額才退還給住宿生。

五、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計畫，補貼說明如下：

113年2月起

一般身分住宿生

5,000元/學期

經濟弱勢住宿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

7,000元/學期

預撥補貼款給學校 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

相關說明：

- 1、本次補貼含校外明志館及泰山館宿舍。
- 2、以上補貼僅限本國學生，不適用境外生。
- 3、住宿繳費單即為補貼款後金額（依身分別扣 5,000 元或 7,000 元）
- 4、若同學還有其他住宿補助者其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（故住宿補助金額以 9,500 元為上限）
- 5、享有補貼者，應完成學期全程住宿，期中退宿者，需補繳按比例之補貼金額。
- 6、住宿費扣除補貼後之金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(不含水電瓦斯冷氣費保證金)。

貳、限制條件：以下人員申請將不予核准

- 一、住宿期間，曾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（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詳如附件）
- 二、核准住宿人員，無故未住宿者或外宿超過 1/3 者。
- 三、未在繳費期限內繳費者。
- 四、依往例延畢生不開放申請住宿。
- 五、請參閱所附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規定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各學制在校生(舊生)一律線上(網路)申辦，**除特殊身分外學生，請列印住宿申請確認單及檢附相關證明繳交至住服組，以上動作皆須於 114/01/03 前完成。**
- 二、經審查合於住宿資格者，依優先次序辦理核准、公告、繳費及遞補作業。

肆、入宿服務

- 一、本學期訂於以下時間開放進住：
學生: 114 年 02 月 22 日(六)、02 月 23 日(日)(開學前兩天)
開放時間皆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17 點。
- 二、宿舍輔導員：住服組王教官(男宿業務承辦人)、李老師(女宿業務承辦人)

伍、其他：

- 一、入住時，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(就學貸款者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)方可領取門卡辦理入住。※未繳交上述證明，不得入宿。
- 二、開學後第 3 週學校得將未住滿 4 人(含 4 人)以下寢室實施整併調整，以符住宿需求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需可自理生活起居及情緒管理穩定才可入住宿舍。(需情緒穩定且能夠生活自理，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他人的可能，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休養直至醫生判定穩定，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
- 四、如新冠肺炎疫期持續影響，宿舍入住相關防疫規劃，依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說明，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申請住宿期限、核准公告及繳費期限如下：

身分別	申請期限	預計核准公告日期	繳費期限
在校生	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止 (逾期者，不論居住地遠近一律列入候補)	另行公告	辦理入宿前